

法律硕士刑法学笔记刑法总则（3）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5/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285007.htm 二、累犯：

（Recidivists）1.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前后罪均为故意 前罪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后罪应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新罪（前罪是缓刑的，不是累犯，因为缓刑是附条件的不执行刑罚）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期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2.特殊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前后均犯危害国家安全 前后罪所判刑罚种类不受限制

三、自首：（Voluntary Surrender）1.一般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自动投案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2.特别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 四、立功：（Rendering Meritorious Service）1.

一般立功：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 2.重大立功：great有重大立功表现的（有重大贡献，提供重大犯罪、重大案件、重大犯罪嫌疑人线索）

五、数罪并罚：

（Combined Punishment for Several Crimes）我国采用以限制加重为主，吸收原则和并科原则为补充的折中原则。 1.限制加重原则：数罪均为有期徒刑即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用

限制加重原则（有期20、拘役1、管制3）2.吸收原则：数罪中有数个死刑or最重刑为死刑，用吸收原则 数罪中有数个无期or最重刑为无期，用吸收原则 3.并科原则：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4.数罪并罚的几种特殊情况：
：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漏罪的：先并后减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新罪的：先减后并 “并”即用前面三原则数罪并罚 例：数罪中有有期和拘役的，采取？原则（限制加重原则，不是吸收原则）
六、缓刑：（Suspension of Sentence）1.一般缓刑：对于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必须不是累犯 2.战时缓刑：战时 判3年以下有期徒刑 宣告缓刑没有现实危险 3.缓刑考验期：拘役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不少于二个月 有期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不少于一年 对象条件被宣告后要遵守的规定宣告后考宣机关缓刑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不是累犯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2.按考察机关规定报告自己活动情况 3.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4.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犯新罪或发现漏罪，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没犯罪，但违法或违规严重的，撤销缓刑 公安机关假释 有期、无期 非累犯及几种暴力犯罪分子 没犯事宣告 犯新罪，撤销假释，先减后并 发现漏罪，撤销假释，先并后减 没犯罪，但违法或违规，撤销假释 七、刑罚执行制度：刑罚执行，司法机关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坚持惩罚和改造相结合 对象条件 实质条件 限度条件 程序条件 减刑 管制、拘役、有期、无期 可以减：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

造，确有悔改和立功表现 应当减：有重大立功表现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1/2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年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假释（附条件提前释放）有期、无期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 判处有期徒刑的，实际执行原判刑期的1/2以上 判处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十年以上 判死缓的，实际执行十二年以上（不含死缓那2年） 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无期的，不得假释 第十二章、刑罚消灭制度 一、刑罚消灭的法定原因： 刑罚执行完毕 缓刑考验期满 假释考验期满 犯罪人死亡 超过诉讼时效 赦免 二、时效：分为行刑时效、追诉时效，我国刑法只规定追诉时效。追诉时效是指对犯罪分子追究刑法责任的有效期限 1.追诉期限：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

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2.时效中断：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3.时效延长：1)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2)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

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赦免 1.大赦：赦其罪又赦其刑，我国宪法没规定大赦 2.特赦：不赦其罪而只赦其刑，人大常委会决定 国家主席发布特赦令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 主体特殊的：1.重大责任事故罪2.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3.挪用资金罪4.职务侵占罪5.偷税罪6.抗税罪7.保险诈骗罪8.刑讯逼供罪9.报复陷害罪10.虐待罪11.遗弃罪12.伪证罪13.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14.脱逃罪15.医疗事故罪16.贪污贿赂诸罪17.渎职诸罪18.强奸罪 故意犯罪要求情节严重or严重后果or数额较大or一定数额的：1.贪污贿赂诸罪2.渎职诸罪3.侵犯财产诸罪（除抢劫）4.破坏经济秩序诸罪（除生产销售假药、伪造货币罪、洗钱罪、抗税罪）5.诬告陷害罪、6.侮辱诽谤罪7.虐待罪8.遗弃罪9.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10.医疗事故罪11.非法行医罪 要求犯罪目的的：1.诈骗诸罪2.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3.绑架罪（勒财、人质）4.拐卖妇女儿童罪（拐卖）5.诬告陷害罪（他人受刑究）6.（侵犯财产9类犯罪中除故意毁坏财物罪挪用资金外诸罪：抢盗骗敲拿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7.伪证罪（陷害他人or隐匿罪证）8.贪污罪 行为犯：1.强奸罪2.绑架罪3.劫持航空器罪4.脱逃罪5.诬告陷害罪、侮辱罪 举动犯1.参加黑社会2.参加恐怖组织3.传授犯罪方法罪 危险犯1.放火爆炸危险方法诸罪2.破坏交通工具设施3.生产销售假药罪 主体单位or个人的：1.非法制买运邮储存枪弹药爆罪2.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3.走贩运制毒品罪4.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中除抗税罪、企业人员受贿罪、伪造货币罪、信诈外14款 过失犯罪：1.交通肇事罪2.玩忽职守罪3.重大责任事故罪4.医疗事故罪5.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告诉才处理的：1.侮辱诽谤罪2.虐待罪3.侵占罪4.遗弃罪不是告诉才处理

犯罪对象比较：1.窝藏包庇罪（犯罪的人包括已决犯或未决犯）2.伪证罪、徇私枉法罪（犯罪嫌疑人，是未决犯）3.枉法裁判罪（当事人）4.脱逃罪主体（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5.私放在押人员罪（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结果加重犯举例1.抢劫致人重伤死2.强奸致人重伤死3.绑架致人重伤死4.非拘致人重伤死（过失） 转化罪举例1.非拘致人重伤死（故意）2.刑讯逼供罪转化3.抗税、妨害公务罪 继续犯举例1.非法拘禁罪2.虐待罪3.窝藏罪、窝藏赃物罪4.遗弃罪（不作为继续犯） 牵连犯刑法另规定数罪并罚1.参加恐怖组织又犯他罪2.参加黑社会又犯他罪3.暴力抗缉私4.保诈罪故意致人重伤死 组织卖淫时强奸卖淫女的定组织卖淫罪，拐卖妇女过程中强奸妇女的，定拐卖妇女罪，都属于加重情节 案例分析题如要求判断：先叙述法律的规定，再引用材料的内容，最后得出结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